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 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及时公告, 公告内容至少包括个人简历、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通讯 方式;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变更后的资料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有: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 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
- (八)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总监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 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

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 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秘书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秘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